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104年8月19日林企字第1041710560號函公告

109年7月30日林企字第1091710256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任務編組，由各林管處召集組成。

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共管會亦得由當地部落經部落會議通過或由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建請林管處召集組成。

共管會之組成，應考量共管議題及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其數量不以一個為限，其範圍得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三、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得依其共管議題由共管會商定之，並以本局經管國有林為限。

前項共管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

四、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二）共管區域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及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三）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四）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林管處得就職權範圍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約定關於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菌類、生態旅遊資源及漂流木等自然資源之共同管理事務。

前項行政契約之研擬及履行時之爭議，得由共管會協調之。

行政契約之內容，應於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處所公告，並以網際網路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廣泛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對第四項所公告事項有疑義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林管處提出，並由共管會召開會議商定之。

- 五、共管會設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並得配合共管範圍內之部落數量調整，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餘委員由林管處遴聘專家學者或邀相關機關代表擔任。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未推舉時，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

共管會委員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召集人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另得設置共同召集人，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林管處派兼。

共管會之共管範圍跨林管處時，除原召集人外，共管範圍內之其他林管處處長為共同召集人。

- 六、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九、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

- 十一、共管會所討論事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權益及發展，應有前開部落或社區召開部落會議或依相關法規所推派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經其同意後，該決議事項始得執行。該代表如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討論事項。必要時，應將共管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前開部落或社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

公處之公告處所或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